

深圳市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深坪肺炎防控办〔2020〕40号

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坪山区商超、金融机构、商务 服务业企业复工指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坪山区商超、金融机构、商务服务业企业复工指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深圳市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2月21日

坪山区商超、金融机构、商务服务业企业 复工指引

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继续传播扩散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维护良好的社会生活秩序，确保商超（非三小场所）、金融机构、商务服务业企业正常服务和经营，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一、复工的基本要求

（一）一份防控预案。各经营主体要明确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等防控职责，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，做到内部管理到位、宣传教育到位、安全生产管理到位。

（二）一份疫期档案。全面排查复工员工假期生活轨迹，如实做好登记并建档。

（三）一批防疫物资。配备足够三日使用的口罩、消毒水、洗手液、测温仪等防护用品。

（四）一套管理台账。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日常管理台账，如消杀记录、温度测量记录等台账。

二、复工后的管理要求

（一）体温检测到位。统一设置一个出入口并安排专人值守，不接待未戴口罩的顾客。对所有进出人员进行体温检查，发现发热症状病人且属于重点疫区来深人员未满 14 天隔离期的，要求其戴好口罩，并通知 120 急救车将病人转运到定点收治医院；

如属其他地方的人员，劝导其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，并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至社区。

（二）员工监测到位。全部员工每日至少测量 2 次体温并记录，每日采集员工的动态信息并登记汇总。

（三）客流（人流）分流到位。避免局部大量客流长时间聚集，减少或者避免聚集性活动。

（四）封闭管理到位。行政办公区域实施封闭管理减少人员接触。

（五）场所通风到位。保持公共场所内空气流通，定期清洗消毒空调滤网和管道等，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，所有排风直接排室外。

（六）清洁消杀到位。安排专人落实日常消杀，有条件的企业可聘请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开展防疫消杀，各类消杀产品应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和存储。

（七）顾客服务到位。在显著区域张贴防疫知识有关宣传海报、温馨提示，免费提供酒精消毒剂或免洗手消毒凝胶等物品。

附件：1. 坪山区商超、金融机构、商务服务业企业复工疫情处置应急措施

2.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内部管理应急预案

3. XXX 企业员工信息一览表

4. 复产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